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18—047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00开始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0日-2018年6月2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0日15:00-2018年6月21日15:00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320,797,1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97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名，代表股份 320,672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9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 125,1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396,0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92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%；反对 12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918%；反对 12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072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